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325)

公司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三段 123 號

電 話：(04)2534-15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9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6 ~ 37	
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 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7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7	
(十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揭露		38 ~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 財審報字第 12001940 號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90,968 仟元及新台幣 8,712,073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82,094 仟元及新台幣 2,911,256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688,537 仟元及新台幣 546,276 仟元，分別佔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1% 及 10%，合併負債總額之 13% 及 11%，合併總淨利之 17% 及 1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726,440 仟元，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4,785 仟元。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或同年上半年度自編且未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倘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資訊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5 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859,090	18	\$	14,230,144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十)	\$	2,050,650	2	\$	1,524,0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398	-		23,817	-	2140	應付帳款		6,338,384	7		8,281,584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五)		12,626,637	13		12,033,202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452,664	-		360,98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926,498	1		699,228	1	2170	應付費用		3,285,791	4		2,993,489	4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3,539,713	4		4,526,124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九))		6,403,104	7		3,613,30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390,996	-		395,16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及十)		1,566,958	2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8,528	1		530,73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81,919	-		539,8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941,860	37		32,438,406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79,470	22		17,313,219	21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及十)		4,084,626	4		3,802,867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十)		13,693,717	15		9,562,005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1,932,643	2		1,939,343	2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726,440	1		180,783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508,452	1		349,03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743,709	7		5,922,993	7	2XXX	負債總計		34,681,639	38		27,224,262	32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二))									
1501	土地		2,903,192	3		2,903,192	3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63,611	33		31,163,611	36		
1521	房屋及建築		18,815,635	20		16,562,258	1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57,080,206	61		56,136,699	66	3211	普通股溢價		14,290,224	15		14,290,224	17		
1541	水電設備		1,302,802	2		1,309,042	2	3270	合併溢額		1,929,136	2		1,929,136	3		
1561	辦公設備		1,022,139	1		1,038,267	1	3280	其他		253,728	-		234,167	-		
1681	其他設備		2,949,143	3		2,658,079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4,073,117	90		80,607,537	9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5,816	8		7,162,092	8		
15X9	減：累計折舊	(	41,240,221)	(	44)	(	40,241,018)	(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5,524	4	3,699,705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144,304	8		4,221,478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977,200	54		44,587,997	5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548	-		365,747	-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77,304)	-	(	268,568)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992	-		8,89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38,369	1		715,054	1		
1830	遞延費用		1,071,161	1		1,165,769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	964,188)	(	1)	(	964,321)	(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754,502	1		1,269,236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8,993,464	62		58,326,847	68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69,679	-		157,80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12,334	2		2,601,713	3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計	\$	93,675,103	100	\$	85,551,10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675,103	100	\$	85,551,10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9,163,541	101	\$ 45,743,912	100
4190	銷貨折讓	(654,558)	(1)	(216,76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508,983	100	45,527,14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39,777,698)	(82)	(38,548,262)	(85)
5910	營業毛利	8,731,285	18	6,978,883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7,136)	(1)	(521,46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2,618)	(3)	(1,246,3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5,469)	(4)	(1,457,71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5,223)	(8)	(3,225,527)	(7)
6900	營業淨利	4,836,062	10	3,753,35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三))	91,763	-	45,904	-
7480	什項收入	414,677	1	514,53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6,440	1	560,43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三))	(133,522)	-	(26,59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94,409)	-	-	-
7880	什項支出	(250,350)	(1)	(173,95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8,281)	(1)	(200,55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64,221	10	4,113,238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804,768)	(2)	(447,29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4,059,453</u>	<u>8</u>	<u>\$ 3,665,939</u>	<u>8</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u>\$ 4,059,453</u>	<u>8</u>	<u>\$ 3,665,939</u>	<u>8</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8</u>	<u>\$ 1.32</u>	<u>\$ 1.32</u>	<u>\$ 1.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u>	<u>\$ 1.31</u>	<u>\$ 1.32</u>	<u>\$ 1.1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059,453	\$ 3,665,93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10,476	6,736,971
各項攤提	437,870	419,521
呆帳本期迴轉數	(10,597)	(7,514)
備抵銷貨折讓本期提列(迴轉)數	138,275	(15,1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25,913	28,5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4,785)	18,88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250	-
減損損失	94,409	-
處分資產利益	(57,849)	(65,083)
閒置資產按淨變現價值轉列損失	129,450	79,752
外幣借款評價兌換(利益)損失	(214,700)	142,568
中長期借款聯貸主辦費攤銷	3,734	1,34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659)	54,012
應收帳款	(2,556,208)	(2,248,4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4,000)	7,365
存貨	402,751	(1,011,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054	7,1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142	14,031
應付帳款	(51,396)	892,951
應付所得稅	(30,624)	(162,279)
應付費用	294,282	(96,079)
其他應付款項	(142,732)	(37,638)
其他流動負債	169,569	107,209
其他負債-其他	26	(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0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77,104</u>	<u>8,532,873</u>

(續次頁)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	(\$ 2,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9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618,178)	(50,75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843,888)	(8,473,374)
處分資產價款	82,522	562,1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08)	(453)
遞延費用增加	(359,209)	(862,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44,861)	(9,317,4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9,97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8,524)	300,91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5,953,356	5,00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4,32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371,188)	(5,048,4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3,619	(711,8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98,372)	207,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7,490	(1,288,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41,600	15,519,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859,090</u>	<u>\$ 14,230,1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0,097	\$ 42,471
減：資本化利息	-	(19,80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20,097</u>	<u>\$ 22,6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51,882</u>	<u>\$ 575,243</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13,185,446	8,107,106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3,341,558)	366,268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9,843,888</u>	<u>\$ 8,473,37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566,958</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3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構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21,5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以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及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本公司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UI公司)	主要係負責北美地區 行銷業務服務	子公司持有 100%	子公司持有 100%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各種投資業務	子公司持有 100%	子公司持有 100%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矽科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孫公司持有 100%	孫公司持有 100%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將來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以下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承認「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調整項目。

(四)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約當現金

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七)應收款項

1.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因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故不作折現。
2. 本公司原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備抵呆帳，惟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折讓數估計之，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九)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存貨庫齡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認列為當期損益，而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係無法取得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調整保留盈餘。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至 50% (有重大影響力) 者，選擇不按權益法處理。

(十三)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20 年至 55 年，餘為 5 年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

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已閒置之設備，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十四)遞延費用

係原料模具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 至 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土地使用權

係矽科公司向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成本，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合約有效期間 50 年及 70 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六)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係以帳列稅前淨利為基礎，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未來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投資抵減。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5.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股票紅利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二十) 庫藏股

1.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
3.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二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些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本公司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 9 月 30日</u>	<u>100 年 9 月 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27	\$ 807
約當現金	13,860	8,63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024,495	2,347,872
定期存款	<u>14,819,808</u>	<u>11,872,832</u>
	<u>\$ 16,859,090</u>	<u>\$ 14,230,144</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35%~3.05%及 0.35%~3.10%。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1 年 9 月 30日</u>	<u>100 年 9 月 30日</u>
應收帳款	\$ 12,916,152	\$ 12,147,577
減：備抵銷貨折讓	(288,717)	(96,217)
備抵呆帳	(798)	(18,158)
	<u>\$ 12,626,637</u>	<u>\$ 12,033,202</u>

(以下空白)

(三) 存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物料	\$ 3,201,458	\$ 3,790,271
在製品及製成品	451,889	821,738
	3,653,347	4,612,00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634)	(85,885)
	<u>\$ 3,539,713</u>	<u>\$ 4,526,124</u>

上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為原物料評價所致。

<u>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u>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842,777	\$ 38,619,089
跌價及呆滯損失	25,913	28,589
其他	(90,992)	(99,416)
	<u>\$ 39,777,698</u>	<u>\$ 38,548,262</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持有成本	\$ 5,167,332	\$ 5,167,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61,267	779,508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3,973)	(2,143,973)
	<u>\$ 4,084,626</u>	<u>\$ 3,802,867</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持有成本	\$ 2,326,103	\$ 2,332,80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460)	(393,460)
	<u>\$ 1,932,643</u>	<u>\$ 1,939,343</u>

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持 股		持 股	
	帳 列 數	比 例	帳 列 數	比 例
Microcircuit Technology(S) Pte.Ltd.	\$ 618,178	42.27%	\$ -	-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262	13.37%	51,418	20.00%
Vertical Circuits, Inc.	-	30.68%	129,365	30.69%
	<u>\$ 726,440</u>		<u>\$ 180,783</u>	

1. 本公司為提昇封裝相關技術，於民國 100 年 5 月以 50,750 仟元購買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750 仟股，持股比例 20%。因該公司股權變動，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13.37%，經本公司評估對該被投資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繼續採權益法評價，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19,561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於 101 年 8 月發放現金股利，於權益法下應視為投資成本之退回，故減少長期股權投資 5,250 仟元。另為發展新世代基板及增加基板供應來源，於民國 101 年 7 月以美金 20,500 仟元取得 Microcircuit Technology(S) Pte.Ltd. (MCT) 普通股 22,865 仟股，持股比例 42.27%。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分別認列投資收益計 14,785 仟元及投資損失 18,885 仟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或同年上半年度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並按當期加權平均持股比例分別認列。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Vertical Circuits, Inc.，因該被投資公司營運未見好轉，且其董事會已決議向法院提出破產保護，據此本公司估計可回收金額小於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故將剩餘之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 94,409 仟元。

(以下空白)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03,192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18,815,635	(6,641,125)	12,174,510
機器設備	57,080,206	(31,613,652)	25,466,554
水電設備	1,302,802	(823,905)	478,897
辦公設備	1,022,139	(622,704)	399,435
其他設備	2,949,143	(1,538,835)	1,410,308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7,144,304	-	7,144,304
	<u>\$ 91,217,421</u>	<u>(\$ 41,240,221)</u>	<u>\$ 49,977,200</u>

資產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03,192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16,562,258	(5,387,868)	11,174,390
機器設備	56,136,699	(32,145,282)	23,991,417
水電設備	1,309,042	(727,914)	581,128
辦公設備	1,038,267	(569,977)	468,290
其他設備	2,658,079	(1,409,977)	1,248,102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4,221,478	-	4,221,478
	<u>\$ 84,829,015</u>	<u>(\$ 40,241,018)</u>	<u>\$ 44,587,99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總額	\$ 133,522	\$ 46,403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固定資產項下)	-	(19,808)
列入利息費用	<u>\$ 133,522</u>	<u>\$ 26,59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u>	<u>0.8911%~1.1599%</u>

(八)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2,050,650	\$ 1,524,000
利率區間	1.27%~1.61%	0.93%~1.03%

(九) 其他應付款項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設備款	\$ 5,438,912	\$ 2,604,106
其他應付款	964,192	1,009,199
	\$ 6,403,104	\$ 3,613,305

(十) 長期借款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甲項：美金1.5億 乙項：新台幣50億	99.10.29~104.10.29 102年4月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 6期平均償還	\$ 9,401,750	\$ 9,579,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甲項：美金2.5億 乙項：新台幣32.57億	101.8.10~106.8.10 104年2月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 6期平均償還	\$ 5,901,750	\$ -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42,825)	(17,495)
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6,958)	-
			\$ 13,693,717	\$ 9,562,005
尚未使用額度			\$ 4,691,500	\$ -
利率區間			1.0796%~1.6295%	0.8911%~1.4271%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皆為 5 年且利率皆採浮動利率計收。
2.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

(十一)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915 仟元及 54,583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帳戶之餘額分別為 1,167,300 仟元及 1,135,450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3,173 仟元及 280,578 仟元。
3. SUI 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依美國 401K 規定，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可按法定限額及年度董事會決議提撥金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公司亦無條件依員工提存數之特定比例相對提撥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辦法提撥金額分別為 6,367 仟元及 5,541 仟元。
4. 矽科公司按「蘇州工業園區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每月依公積金管理中心公佈之比例繳納，矽科公司除按月繳納外，餘無其他義務。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3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1,163,6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於美國發行 30,000,000 單位，計 1,500,000 仟元之存託憑證，每單位(相當於 5 股普通股)按美金 8.49 元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73,141,659 單

位，其主要約定事項及規定如下：

(1)表決權之行使：

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經由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之。惟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2)股利分配：

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額所產生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其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外，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額為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百分之九十，員工百分之十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由董事會依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股利總額 50%以上，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依證期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

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計 4,075,524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3,765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96% 及 9.08%。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4,371,214</u>	<u>\$ 1.42</u>	<u>\$ 5,048,505</u>	<u>\$ 1.62</u>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同時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 485,69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3,535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配發金額與民國 100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 416,716 仟元及 370,835 仟元，估列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7,504 仟元及 33,375 仟元(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依 10% 及 1% 估列)。

(以下空白)

(十五) 庫藏股票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38,042 仟股	-	-	38,042 仟股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38,042 仟股	-	38,042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通過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50,000 仟股，實際買回 38,042 仟股，每股帳面價值為 25.35 元，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公開市場收盤價為 32.65 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等權利。

(十六) 所得稅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4,340	\$ 753,30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24,614)	(175,91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5,371	(85,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46,763	(57,1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2,908	11,4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571
所得稅費用	804,768	447,299
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36,254)	3,660
直接借記股東權益	159,150	(10,6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695)	(11,427)
暫繳及扣繳稅款	(71,305)	(67,865)
應付所得稅	\$ 452,664	\$ 360,985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五年免稅所得及國內股權投資損益免稅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及部品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1,718	\$ 27,492	\$ 127,803	\$ 21,726
未實現銷貨折讓	285,310	48,503	137,513	23,3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364)	(12,982)	(78,972)	(13,425)
其他	4,789	814	4,670	794
投資抵減		327,169		362,688
		<u>\$ 390,996</u>		<u>\$ 395,16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2,312,790	\$ 393,174	\$ 2,218,381	\$ 377,125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91,985)	(15,638)	(94,199)	(16,01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311,166)	(222,898)	(379,139)	(64,45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0,387	6,866	46,989	7,988
其他資產跌價損失	165,174	28,080	157,950	26,852
其他	5,684	966	5,914	1,005
投資抵減		685,813		981,833
		876,363		1,314,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21,861)		(45,099)
		<u>\$ 754,502</u>		<u>\$ 1,269,2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主要係未實現國外股權投資損失、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備抵評價所致。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4. 子公司-矽科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自西元 2008 年起至 2012 年，分別按 18%、20%、22%、24%及 25%稅率逐年調整，二年免稅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之優惠，自西元 2008 年起係該租稅優惠之起始年度。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968,370	\$ 774,481	民國101年至104年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支出	255,923	238,501	民國101年至102年
	<u>\$ 1,224,293</u>	<u>\$ 1,012,982</u>	

6.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及 95 年度辦理增資擴展投資生產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已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規定，部分產品得自民國 97 年度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該項五年免稅之優惠期限分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5 月屆滿。另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97 年核發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函。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4,864,221	\$ 4,059,453	3,078,319	<u>\$ 1.58</u>	<u>\$ 1.3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49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864,221</u>	<u>\$ 4,059,453</u>	<u>3,091,809</u>	<u>\$ 1.57</u>	<u>\$ 1.31</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4,113,238	\$ 3,665,939	3,111,128	<u>\$ 1.32</u>	<u>\$ 1.1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818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113,238</u>	<u>\$ 3,665,939</u>	<u>3,123,946</u>	<u>\$ 1.32</u>	<u>\$ 1.17</u>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若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於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512,018	\$ 1,842,350	\$ 8,354,368
勞健保費用	531,591	137,655	669,246
退休金費用	291,207	92,248	383,455
其他用人費用	424,552	129,378	553,930
	<u>\$ 7,759,368</u>	<u>\$ 2,201,631</u>	<u>\$ 9,960,999</u>
折舊費用	<u>\$ 6,651,522</u>	<u>\$ 358,954</u>	<u>\$ 7,010,476</u>
攤銷費用	<u>\$ 239,361</u>	<u>\$ 190,823</u>	<u>\$ 430,184</u>
性質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09,032	\$ 1,518,025	\$ 7,227,057
勞健保費用	478,156	117,664	595,820
退休金費用	263,723	76,979	340,702
其他用人費用	403,475	112,560	516,035
	<u>\$ 6,854,386</u>	<u>\$ 1,825,228</u>	<u>\$ 8,679,614</u>
折舊費用	<u>\$ 6,443,610</u>	<u>\$ 293,361</u>	<u>\$ 6,736,971</u>
攤銷費用	<u>\$ 241,048</u>	<u>\$ 170,022</u>	<u>\$ 411,070</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Vertical Circuit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Microcircuit Technology (S) Pte.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註1：民國100年5月26日取得該公司股權，故自是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民國101年7月27日取得該公司股權，故自是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群登公司	\$ 50,552	-	\$ 13,436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群登公司	\$ 34,726	-	\$ 12,457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及承租科學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36,700	\$ 339,200	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257,137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供未來營運所需，已簽訂之重大合約總價款計 746,287 仟元，尚未付款部份計 229,003 仟元。
3. 本公司與五家外國公司簽訂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使用合約，依合約規定給付技術酬金或權利金，契約有效期限分別至民國 103 年 5 月、民國 104 年 12 月、民國 107 年 3 月、民國 107 年 5 月，雙方協議終止日及相關專利權有效期間終止日止。
4.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接獲通知美國 Tessera Inc. 對本公司及美國孫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SUI) 及其他世界級封裝公司於美國加州提起專利權侵權及違約訴訟（加州案）。96 年 5 月，依訴訟兩造合意聲請，加州法院下令於他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調查案結束前暫時停止加州案訴訟。100 年 12 月，依 Tessera Inc. 聲請，加州法院下令加州案續行審理。96 年 2 月起，本公司就 Tessera Inc. 所訟爭之專利向美國專利局（USPTO）請求再審查（再審查案），USPTO 已將部份專利裁定無效，亦有將部份專利確認有效，雙方已依 USPTO 的上訴通知就各自不利之裁定向美國專利上訴與爭議委員（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s）提出上訴。上述加州案及部份再審查案目前均處於未結狀態，本公司尚無法預知其結果。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帳面價值	之金額	之金額	帳面價值	定之金額	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30,459,615	\$ -	\$30,459,615	\$26,995,290	\$ -	\$26,995,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4,626	4,084,626	-	3,802,867	3,802,86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2,643	-	-	1,939,343	-	-
	<u>\$36,476,884</u>	<u>\$ 4,084,626</u>	<u>\$30,459,615</u>	<u>\$32,737,500</u>	<u>\$3,802,867</u>	<u>\$26,995,290</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8,159,821	\$ -	\$18,159,821	\$17,094,002	\$ -	\$17,094,002
長期借款	15,260,675	-	15,260,675	9,562,005	-	9,562,005
	<u>\$33,420,496</u>	<u>\$ -</u>	<u>\$33,420,496</u>	<u>\$26,656,007</u>	<u>\$ -</u>	<u>\$26,656,00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交易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 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994,251 仟元及 9,244,43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50,650 仟元及 1,524,000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2,257 仟元及 2,967,6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260,675 仟元及 9,562,005 仟元。

(三)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期認列之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91,763 仟元及 45,904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33,522 仟元及 46,403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增加 727,297 仟元及減少 1,073,458 仟元。

(四)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交易

<u>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84,626	\$ 3,802,8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32,643</u>	<u>1,939,343</u>
	<u>\$ 6,017,269</u>	<u>\$ 5,742,210</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之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流動性風險較高。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u>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短期借款	\$ 2,050,650	\$ 1,524,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260,675	9,562,005
	<u>\$ 17,311,325</u>	<u>\$ 11,086,005</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均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均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借款，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短期借款及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利率提高1%，在匯率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每年將增加161,771仟元。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外幣</u>	<u>匯率</u>	<u>外幣</u>	<u>匯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7,339	29.245	\$ 398,442	30.430
美金：人民幣	31,287	6.3410	17,943	6.35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243	29.245	15,736	30.43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1,102	29.295	4,244	30.4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76,294	29.345	318,406	30.530
日幣：新台幣	3,952,926	0.3797	3,091,797	0.3995
歐元：新台幣	3,013	38.09	73	41.43
美金：人民幣	121,655	6.3410	64,382	6.3549
日幣：人民幣	462,867	0.08168	10,220	0.0829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價(元)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B.V.I.) Holding Limited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400	\$ 6,303,401	100.00%	\$ 49.09	(註二及八)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rtical Circuits, Inc.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10	-	30.68%	-	(註三)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25	108,262	13.37%	23.52	(註四)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ircuit Technology (S) Pte.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65	618,178	42.27%	-	(註五)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02	2,673,747	4.97%	34.9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4	1,410,879	8.97%	463.53	(註六)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000	1,630,580	15.78%	15.05	(註四)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10	170,000	7.58%	6.30	(註七)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	132,063	4.00%	-	

註一：出資額美金 6,000 仟元。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自行結算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已決議向法院提出破產保護，本公司將帳列餘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四：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五：係 7 月 27 日新增之投資，該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無公開市價。

註六：係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收盤價 US\$15.85/股(匯率 US\$1: NT\$29.245)列示。

註七：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ircuit Technology (S) Pte. Ltd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	\$ -	22,865 仟股	\$ 618,178	-	\$ -	\$ -	\$ -	22,865 仟股	\$ 618,178

註：出資額美金 20,500 仟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USD 128,400	USD 128,400	128,400	100.00%	\$ 6,303,401	\$ 688,537	\$ 688,537	(註一、二、八、九)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rtical Circuits, Inc.	Scotts Valley, CA USA	封裝服務	USD 5,000	USD 5,000	15,710	30.68%	-	(51,072)	(16,262)	(註一及八)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無線射頻模組設計及銷售	45,500	50,750	2,625	13.37%	108,262	155,218	31,047	(註一及三)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ircuit Technology (S) Pte. Ltd. 股票	Singapore	IC基板設計製造及銷售	USD 20,500	-	22,865	42.27%	618,178	-	-	(註一及八)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an Jose, CA USA	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	USD 1,250	USD 1,250	1,250	100.00%	142,594	(7,170)	(7,170)	(註四、八、九)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a	各種投資業務	USD 130,200	USD 130,200	130,200	100.00%	6,152,545	696,629	696,629	(註四、八、九)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封裝及測試服務	USD 130,000	USD 130,000	(註六)	100.00%	6,151,913	695,893	696,269	(註五、七、八、九)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期收到現金股利 5,250 仟元，視為投資成本退回。

註四：係本公司之子公司-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本公司之孫公司-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出資額美金 130,000 仟元。

註七：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及銷貨損失之影響數。

註八：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九：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持股比率	市價(元) (註二)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四)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股票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	\$ 142,594	100.00%	114.08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股票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200	6,152,545	100.00%	47.25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6,151,913	100.00%	-

註一：出資額美金 130,000 仟元。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自行結算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矽品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 3,808,350 (USD130,000仟元) (註三)	(註一)	\$ 3,808,350 (USD130,000仟元) (註三)	\$ -	\$ -	\$ 3,808,350 (USD130,000仟元) (註三)	100%	\$ 696,269 (註二、三及四)	\$ 6,151,913 (註三、四)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
\$ 3,808,350 (USD130,000仟元)	\$ 3,808,350 (USD130,000仟元)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五：依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資產名稱</u>	<u>出售價格</u>	<u>帳面價值</u>	<u>出售利益</u>	<u>其他應收款</u>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u>\$ 17,231</u>	<u>\$ 7,744</u>	<u>\$ 9,487</u>	<u>\$ 7,157</u>
	<u>資產名稱</u>	<u>購入價格</u>	<u>其他應付款</u>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u>\$ 9,621</u>	<u>\$ 9,532</u>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資產名稱</u>	<u>出售價格</u>	<u>帳面價值</u>	<u>出售利益</u>	<u>其他應收款</u>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u>\$ 65,847</u>	<u>\$ 55,982</u>	<u>\$ 9,865</u>	<u>\$ 50,633</u>
	<u>資產名稱</u>	<u>購入價格</u>	<u>其他應付款</u>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u>\$ 7,462</u>	<u>\$ 5,827</u>		

(2) 上述交易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孫公司	佣金支出	\$ 266,995	依合約約定	0.55%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孫公司	應付費用	26,920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0.03%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孫公司	佣金支出	\$ 262,451	依合約約定	0.58%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孫公司	應付費用	34,635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0.04%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不同監理環境為基礎。所有符合營運部門定義之經濟特性皆類似，且符合所有彙總條件，故於部門別資訊揭露中，彙總成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揭露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 102 年 3 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

(二)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41,600	\$ -	\$ 15,94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496	(307,496)	-	(1)
其他		15,402,578	-	15,402,578	
基金及投資		5,304,398	186,322	5,490,720	(2)
固定資產淨額		44,144,804	44,162	44,188,966	(3)及(7)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151,271	(1,151,271)	-	(7)
無形資產		-	583,080	583,080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74,263	581,464	1,855,727	(1)、(2)、(4)及(5)
其他		164,574	510,817	675,391	(4)及(7)
資產總計		<u>\$ 83,690,984</u>	<u>\$ 447,078</u>	<u>\$ 84,138,062</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13,750	-	1,513,750	
其他		13,368,623	161,262	13,529,885	(5)
長期借款		9,532,335	-	9,532,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9,460	79,460	(1)
其他負債		481,406	581,668	1,063,074	(4)
負債總計		<u>24,896,114</u>	<u>822,390</u>	<u>25,718,50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63,611	-	31,163,611	
資本公積		16,453,527	-	16,453,527	
保留盈餘		12,033,101	(572,148)	11,460,953	(2)、(4)、(5)及(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5,051	(375,051)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77,304)	377,304	-	(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1,072	194,583	305,655	(2)
庫藏股票	(	964,188)	-	(964,188)	
股東權益總計		<u>58,794,870</u>	<u>(375,312)</u>	<u>58,419,55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3,690,984</u>	<u>\$ 447,078</u>	<u>\$ 84,138,062</u>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59,090	\$ -	\$ 16,859,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0,996	(390,996)	-	(1)
其他		17,691,774	-	17,691,774	
基金及投資		6,743,709	568,278	7,311,987	(2)及(8)
固定資產淨額		49,977,200	(29,861)	49,947,339	(3)及(7)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071,161	(1,071,161)	-	(7)
無形資產		-	550,453	550,453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54,502	843,455	1,597,957	(1)、(2)、(4)及(5)
預付設備款		-	95,091	95,091	(3)
其他		186,671	442,266	628,937	(4)及(7)
資產總計		<u>\$ 93,675,103</u>	<u>\$1,007,525</u>	<u>\$ 94,682,628</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50,650	-	2,050,650	
其他		18,428,820	227,340	18,656,160	(5)
長期借款		13,693,717	-	13,693,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1,518	251,518	(1)
其他負債		508,452	554,668	1,063,120	(4)
負債總計		<u>34,681,639</u>	<u>1,033,526</u>	<u>35,715,16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63,611	-	31,163,611	
資本公積		16,473,088	(20,454)	16,452,634	(6)及(8)
保留盈餘		11,721,340	(608,307)	11,113,033	(2)、(4)、(5)、(6)及(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548	(374,696)	(236,148)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77,304)	377,304	-	(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38,369	600,152	1,438,521	(2)
庫藏股票	(	964,188)	-	(964,188)	
股東權益總計		<u>58,993,464</u>	<u>(26,001)</u>	<u>58,967,46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3,675,103</u>	<u>\$1,007,525</u>	<u>\$ 94,682,628</u>	

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8,508,983	\$ -	\$ 48,508,983	
營業成本	(39,777,698)	(32,404)	(39,810,102)	(4)及(5)
營業費用	(3,895,223)	(14,360)	(3,909,583)	(4)、(5)及(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4,785	(24,278)	(9,493)	(8)
兌換利益	33,241	537	33,778	(6)
其他	(19,867)	27,248	7,381	(7)及(8)
所得稅費用	(804,768)	7,098	(797,670)	(2)及(5)
稅後淨利	<u>\$ 4,059,453</u>	<u>(\$ 36,159)</u>	<u>\$ 4,023,294</u>	

4.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之說明

(1) 所得稅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相互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部份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79,460 仟元及 251,518 仟元。

另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07,496 仟元及 390,996 仟元。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及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均為 1,932,643 仟元，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分別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86,322 仟元及 592,556 仟元、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194,583 仟元及 600,152

仟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665 仟元後之淨額)，及部分標的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下跌，因此就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6,857 仟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1,404 仟元後之淨額)。

(3)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 IFRSs 規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5,091 仟元。

(4)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806,913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65,271 仟元後之淨額)，及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72,184 仟元；同時將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原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390,516 仟元予以迴轉，致權益調整增加 377,304 仟元及其他資產調減 13,212 仟元。另將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致調整減少其他負債、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27,000 仟元、18,883 仟元及 8,117 仟元。

(5)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以薪資費用入帳。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項 161,262 仟元及減少保留盈餘 134,843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26,419 仟元)；而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27,340 仟元、51,287 仟元及 14,791 仟元。

(6)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 375,051 仟元，總權益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合併個體內之投資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惟於轉換日將投資控股公司之功能性幣別以新台幣重新衡量，產生差異數 537 仟元調整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之當期損益表。

(7)表達之調節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將遞延費用項目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將其折舊費用自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重分類至營業費用。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至 50%(有重大影響力)者，得選擇不按權益法處理。惟 IFRSs 並無此例外規定，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就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項目調節投資損失 24,278 仟元。

另依我國會計準則，若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資新股致持股比例下降，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至 IFRSs 後，類似交易應視為「推定處分」，應就所享有被投資公司權益份額之增減數認列損益，故將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整之資本公積 19,562 仟元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三)除上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已選擇之豁免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外，本公司亦選擇豁免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過去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複合金融工具

針對負債要素於轉換日已結清之複合式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不追溯拆解，俟後若再度發行複合式金融工具時，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之表達」規定，將負債要素與權益要素分離。

3.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過去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